

目 录

一、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第 3—5 页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782号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正泰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正泰电器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南存辉等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南存辉等自然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泰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泰电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公司），根据本公司与新能源开发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以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2,481,3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66 元，由交易对方以所持有的新能源开发公司 85.40% 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认购。

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合计 9,370,938,957.8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248.13 元后净额为 9,370,232,709.67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2,481,3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07,751,379.67 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除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新能源开发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 万元、80,482 万元、90,006 万元。同时约定，在计算承诺业绩时，若新能源开发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则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和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予以单独扣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新能源开发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总对价），则上述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上述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需补偿的现金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新能源开发公司交易对价（9,370,938,957.80 元）减去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开发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新能源开发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1. 本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南存辉等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本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南存辉等自然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新能源开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9 号），评估报告所载新能源开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26,000,000.00 元。

2. 新能源开发公司交易对价 9,370,938,957.80 元，系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坤元评报〔2016〕72 号、坤元评报〔2016〕73 号、坤元评报〔2016〕74 号及坤元评报〔2016〕75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坤元评估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坤元评报〔2016〕72 号、坤元评报〔2016〕73 号、坤元评报〔2016〕74 号及坤元评报〔2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新能源开发公司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开发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3,626,000,000.00 元，且剔除补偿期限内新能源开发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后，高于新能源开发公司交易对价 9,370,938,957.80 元，未发生减值。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